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22-042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深圳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陈劲松、胡嘉、朱敏、王正宇、薛文、袁鸿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具体内容如下：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陈劲松、胡嘉、朱敏、王正宇、薛文、袁鸿昌：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未按规定披露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2020年、2021年，你公司贷款资产减值损失方法发生变化，对公司财务报告影响较大，构成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但你公司未按规定对上述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九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四项，《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财会〔2006〕3号）第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二、未按规定审议和披露关联交易

2019年、2020年和2022年上半年，你公司与关联方上海沪腾实业有限公司发

生关联交易，但你公司未按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迟至2022年8月29日才披露上述关联交易情况，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四十八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你公司时任董事长陈劲松、胡嘉，时任总经理朱敏，时任财务总监王正宇、薛文，时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袁鸿昌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陈劲松、胡嘉、朱敏、王正宇、薛文、袁鸿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收到上述警示函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深刻反思公司在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在今后的经营管理中将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